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規定

96年10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

97年5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7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0月0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2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3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7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2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3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3月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9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0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

1. 博士班資格考試分核電廠工程及核子科學與輻射應用兩組。各組考試科目為：
	* + 核電廠工程：

反應器物理一、反應器物理二、輻射屏蔽、反應器工程、高等熱流學、雙相流與沸騰熱傳、應用原子核物理、核能結構材料、材料輻射損傷、反應器動力學、核電廠水化學

* + - 核子科學與輻射應用：

輻射屏蔽、蒙特卡羅計算、放射線與物質作用、保健物理、電漿物理、輻射生物學、輻射度量、醫學物理、放射化學特論、輻射劑量學。

1. 學生應自上述兩組中各選考一科，共兩科，且繳交[考試申請書](http://www.ess.nthu.edu.tw/tables/9406dqualify.doc)。資格考試每科通過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。如未通過課程與研究計畫書審查者，於申請資格考試時，需同時繳交該計畫書。
2. 資格考試可以修習與上述同名課程方式進行抵免，規定如下：學生修課成績等級A以上、且成績排名在該課程前1/2(含)時 (註:修課人數需達5人以上(含)。若名次難以判斷時，請授課教師提出說明送課程委員會審查)，可抵免該科筆試；惟修課時間不得早於入學前五年。修課成績欲抵免考試，至多可申請重複修讀一次，學分不得重複計算，且需符合第四點通過資格考筆試年限之規定。
3. 學生應於入學後兩學年內(休學或在國外研習時間不予計入)通過考試，未通過者，予以退學。校內轉所生考試通過年限得延後一學期，即入學兩年半內需通過考試。
4. 學生第一次考試若有未通過之科目，可參加第二次考試；若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，即予以退學。
5. 資格考一旦向所辦公室登記參加，考前一週即不可以要求退出，除有特殊理由者才可申請退考。如無故未參加考試，便以零分計，該次考試且計入兩次機會中的一次。
6. 學生擬參加資格考的學期，務必要註冊。休學中的學生不可以參加資格考。
7.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8.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